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113年女童軍團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新北市女童軍會

小小女童軍 蘭姐女童
 幼女童軍 資深女童
 女童軍 蕙質女童
 第團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(學校)		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		團長	
團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電話		
			手機		
E-mail			傳真		
登記別	項 目		費 用	團/人數	金 額
團登記			1,000 元	團	元
	複式團		1,000 元	團	元
服務員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160 元	名	元
女童軍登記	初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	續登(含國際會費)		60 元	名	元
證書遺失補領	團證書補領費		100 元	團	元
	女童軍證		30 元	名	元
	服務員證		30 元	名	元
三項登記合計：					元



說明：

1. 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團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1,000 元
2. 服務員登記費：每名 1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辦理登記者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
3. 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 60 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辦理登記者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
4. 郵政劃撥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
5. 三項登記資料連同繳費收據影本請寄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 新北市女童軍會 蔡素梅總幹事收。電話：2985-0089 傳真：2983-6296 手機：0917-576-229
6. 今年至 113 年 2 月底，受理各團辦理三項登記。
7.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各級女童軍團團證書新團/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次/ 學校/單位	_____縣/市 第_____團		
成團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團		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小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葉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		
團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		
聯絡人			
連絡方式	0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		
團長	(簽章)	主任委員	(簽章)
縣市女童軍會 審核	(蓋章)	女童軍總會 審核	(蓋章)
			發證日期:

- 備註：1. 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 2. 舊團團證書換發每份100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 3. 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女童軍證填寫說明 (樣張)

- 一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證及各級女童軍證均相同
- 二、請用不退色黑色細簽字筆正楷書寫
- 三、正面個人資料

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證
Girl Scouts of Taiwan

姓名：王小美 出生日期：70年1月1日
證號：A123456789 級別：L

證號與身分證字號相同

女童軍類別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T)adpole Girl Scout | 小小女童軍 5—7 歲 |
| (B)rownie Girl Scout | 幼女童軍 7—11 歲 |
| (G)irl Scout | 女童軍 11—14 歲 |
| (R)anger Girl Scout | 蘭姐女童軍 14—17 歲 |
| (S)enior Girl Scout | 資深女童軍 17—24 歲 |
| (H)ueyChih Girl Scout | 蕙質女童軍 23 歲以上 |
| (L)eader 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 18 歲以上 |

以上各英文代號係表示該女童軍初次登記時之女童軍年齡類別，如升級則於後方加 / 繼續填寫目前級別，例如：原為幼女童軍現升級為女童軍 B/G

四、反面個人登記資料

宣誓日期	106年1月1日		
宣誓地點	女童軍活動中心		
隸屬團次	臺北縣138團		
登記年度	女總	女總	
	106	107	
	5	6	7
	8	9	10
	11	12	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理事長 周韻采

此證
王
小
美
自願參加女童軍，
實踐女童軍諾言、規
律、銘言，經訓練合格
准予登記為中華民國
台灣女童軍。

女童軍或成人領袖(服務員)姓名，務請填寫簽發日期登記年度每年登記一次，由所屬縣市會核發年度貼紙，若女童軍轉團，本證依然有效，請持續使用並於每年辦理繼續登記，以累計其參加女童軍年資紀錄。

- 五、護貝：請依護貝機操作方法，將女童軍證護貝，完成漂亮的女童軍證。
- 六、若女童軍證遺失，請向隸屬女童軍會申請價購補發。
- 七、女童軍若未辦理繼續登記，嗣後再申請登記以初次登記視之。
- 八、女童軍證為女童軍會員身分證明請妥善保存。